

前进中的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宫成喜



1988年4月26日，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成立。它的成立，标志着财政支农工作向经营型、开发型、效益型转变迈出了新的一步。长期以来，我国财政支援农业的资金都是实行无偿分配的办法，致使一部分资金使用效益偏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过逐步改革，财政部门对部分支农资金实行了周转金办法，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党的十三大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深入贯彻，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在财政支农周转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村财政信用有了新的进展。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财政支农周转性的资金，实行支农周转金有偿增值使用和发放农村财政贷款相结合的办法，在财政部规定各地发放财政支农周转金可以收取占用费的基础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正式成立。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是农业开发建设服务的国营金融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行政上隶属财政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运用政府特别贷款方式，以支持政府鼓励的开发性、示范性、服务性、关键性农业项目为重点，配合银行信贷机构和其他金融组织，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提供服务。公司成立时，田纪云副总理在发给公司的贺信中说：“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的成立，对于充分发挥财政信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在公司成立大会上讲话，对切实办好公司，促进农业发展，寄予殷切希望。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下列金融业务：（一）人民币业务。办理财政部门的支农信托存款业务，财政部拨交公司经营的支农贷款和投资业务，财政部委托的农业专项贴息、贴息贷款业务，财政部委托的世界银行等组织的转贷及项目管理业务，农业开发、农业科技推广应用的**投资业务**，农业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咨询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外汇业务。包括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境内、外外汇信托放款，境外外汇信托投资，境外外汇借款，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投资，转贷世界银行贷款及境内外汇贷款，外汇担保、见证，咨询调查、咨询服务，国际融资租赁，买卖和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业务。

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信贷业务。1988年，该公司投放资金41051万元，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其中：

（一）财政部委托发放的财政支农周转金14410万元，占发放总额的35%。这项资金是根据财政部确定的扶持项目、发放金额和使用年限发放的。贷款期限一般为2—3年，月利率在1.5%—4%之间。公司负责与借款单位签订合同、拨付资金、监督使用和组织回收。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业三场”（良种场、种畜场、园艺场）、农业科技推广、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和某些乡镇企业的小型技改项目。共扶持了366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扶持39万元。

（二）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发放的国家土地开发建设资金12500万元，占

发放总额的30%。这是根据《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有偿扶持项目、扶持金额和使用年限发放的。公司负责与借款单位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拨付资金、登记帐簿和回收资金。这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农业增产的土地综合开发、开垦荒地、围垦滩涂、改造中低产田和发展畜牧、水产业。重点扶持了江苏、山东、安徽、河南和河北的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建设，辽宁的辽河三角洲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新疆的棉花、甜菜基地建设，四川的发展商品猪生产，广东雷州半岛的围垦造田。

(三) 公司用收回到期的支农周转金和借入资金发放信托贷款1 123 0万元，占发放总额的27%。这项贷款是公司按照国家的农业发展计划要求和财政支农方针、政策，经过调查研究，自行选定扶持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后，与借款单位签订合同发放的。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一般是就低不就高。这些贷款主要用于扶持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农业资源开发、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中城市郊区副食品生产和创汇的乡镇企业，并对某些贫困地区给予适当照顾。共扶持13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86万元。

据不完全统计，上述各项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中，用于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业科技推广的资金，占公司贷款总额的85%以上，这些贷款利率都是比较低的，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此外，1988年该公司还发放外汇贷款480万美元，主要用于扶持创汇农业和外向型乡镇企业，执行中国银行规定的优惠利率。

今年年初，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审阅了公司1988年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后勉励公司，要真正树立起明确的支农思想，并指出只要经营方向正确方法对头，支援农业是大有可为的。今年春节前夕，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到公司看望全体人员，鼓励大家开拓前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坚持为农业服务的方针，为促进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决定把促进农业资源开发，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扶持效益好、创汇多的乡镇企业，扶持大中城市郊区紧俏副食品生产，适当照顾贫困地区有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资金需要等五个方面作为今后支农的重点。同时，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切实遵守财经纪律，坚持高效优质服务，认真搞好资金有偿滚动使用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对乡镇财政职能的 调查

河南省郸城县财政局

李奎典 郭文轩 杨成华

目前，我们县所有的乡、镇都建立了一级财政。乡、镇财政直接组织的收入虽已成为县财政收入中不可忽视的一块，但有的乡、镇财政仍在“收支出纳型”的小圈子里兜，看不到乡镇财政的活力；有的乡、镇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被用于消费性支出，年终发奖、分物不留余力，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同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很不适应。如何诱导乡、镇财政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因地制宜搞活经济，是我们县财政急待考虑和解决的问题。为此，我们最近对郸城县城关镇财政所进行了调查，他们的做法对搞好乡镇财政是有启迪作用的。

——镇财政的建立，使镇政府领导产生“财政热”

1984年前，城关镇政府在“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思想影响下，地处商贾云集、生财之路四通八达的县城，收入无人问，花钱伸手要，政府领导都在生活的“保险箱”里，四平八稳的过日子。城关镇镇财政建立后，“分灶”“包干”财政体制的实行，使镇政府领导对过去的“保险箱”产生了危机感，促使了思想上的转轨变型，形成了“财政热”。镇长亲自抓财政，实行了“一支笔”审批各项开支，并从1985—1988年镇政府连续四年下达文件，颁布发展经济的指